臺南市○○幼兒園臨時照顧服務計畫(範本)

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 目的：
3. 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協助父母照顧幼兒之臨時托育需求。
4. 促進本市幼兒園發展多元服務型態，促使教保服務功能發揮最大效益。
5. 落實性別平等觀念，協助負責照顧年幼子女之父母無分性別得以獲得必要之喘息。
6. 提供臨時照顧幼兒之名額：
7. 於○年○月至○年○月間有固定○名缺額可提供臨時照顧服務。
8. 園內如有幼生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得提供臨時照顧服務，且園內幼兒生師比仍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之規定。
9. 申請對象：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就讀前之幼兒，並具備以下條件：
10. 父母、監護人或幼兒至少其中一人設籍於臺南市。
11. 臨時照顧當天幼兒無需服用藥物者及未患有需專業人員照顧之罕見疾病，且未罹患「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須通報之傳染病，臚列如下：
12. 類流感。
13. 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14. 每日腹瀉3次(含)以上。
15. 水痘。
16. 發燒。
17. 紅眼症。
18. 其他特殊傳染病。
19. 申請服務方式：
20. 週一至週五上課日上午○時至下午○時期間受理申請。
21. 家長應於臨時照顧之3個工作天前(不含假日)，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家長身分證影本(並請攜帶正本供查核)至本園填寫申請書(如附件)，經資格審查通過後進行服務安排，本園最遲於臨時照顧日1個工作天前通知家長安排結果。
22. 倘於當日申請臨時照顧服務者，需敘明充足理由。
23. 家長若欲取消服務申請，應於原定臨時照顧服務之1個工作天前通知本園，否則予以違約記點，半年內達3次者將取消3個月之臨時照顧服務之權利。
24. 服務地點：臺南市○○幼兒園(臺南市○○區○○路○○號)；聯絡人：○○○老師，電話號碼：06-○○○○○○○。
25. 服務時間及收費：
26. 服務時間：上午○時至下午○時，每日申請臨時照顧服務時間至少需2小時。
27. 服務費用：參考教育部公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每小時12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28. 餐點費：如有特殊飲食習慣需求而由家長自備者免收，如由本園供應者，每次午餐為35元，每次點心為25元(參考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規定收取)。
29. 當日臨時照顧服務費用以現金方式繳納本園。
30. 逾時之處理：家長如逾申請臨時照顧服務時間未接回幼兒，以逾時論，超過部分並得另加計逾時費。本園應通知家長或其指定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幼兒時，本園應即通知緊急聯絡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兒童時，本園仍善盡照顧幼兒責任。必要時，應先予瞭解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第54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31. 執行期程：即日起至○年○月○日止。
32. 本計畫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辦理。

**臺南市○○幼兒園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家長申請書(範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  兒  資  料 | 姓名 |  | | | 性別  □男 □女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 戶籍地址 | | | （請詳填）臺南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 | | |
| 居住地址 | | | □同上 □其他：臺南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 | | |
| 身心狀況：□無　　□有（請詳填）  臨時照顧方式：□一般即可　□除一般照顧外，請特別注意： | | | | | | | | | | | | | |
| 臨時照顧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計 時。 | | | | | | | | | | | | | |
| 家  長  資  料 | 姓名 | |  | | | | 對幼兒稱謂 | | □父□母□祖父□祖母□其他，請註明：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地址 | | * 同幼兒居住地址□其他（請詳填） | | | | | | | | | | | |
| 電話 | |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連絡人電話： | | | | | | | | | | | |
| 申請理由 | |  | | | | | | | | | | | |
| 證件繳交 | ※必備證件（註：請提供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並於該文件簽名；申請應出示正本供查核）  □家長身分證　　　□幼兒之戶口名簿 | | | | | | | | | | | | | |
| 家  長  注  意  配  合  事  項 | 1.服務時間及收費標準：  (1)服務時間：上午○時至下午○時，每日申請臨時照顧服務時間至少需2小時。  (2)服務費用：參考教育部公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每小時12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3)餐點費：如有特殊飲食習慣需求而由家長自備者免收；如由本園供應者，每次午餐為35元，每次點心為25元(參考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規定收取)。  2.家長於需臨時照顧服務之3個工作天前向本園提出申請，經審查後於臨時照顧1個工作天前通知家長審查結果；家長如需取消最晚需於臨時照顧前1個工作天前告知，如半年內未依規定取消達3次，本園得停止臨時照顧服務3個月。  3.臨時照顧服務當天幼兒無需服用藥物者及未患有需專業人員照顧之罕見疾病，且未罹患「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須通報之傳染病（類流感、手口足病或疱疹性咽峽炎、腹瀉、水痘、發燒、紅眼症及其他特殊傳染病等）。  4.幼兒如有特殊疾病或體質，請事先告知。  5.攜帶物品：臨時照顧之幼兒熟悉之玩具或被單、尿片、濕紙巾等。  6.家長若逾申請時間未接回，且聯絡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未果，本園必要時得通報本市社政機關或警察機關。 | | | | | | | | | | | | | |
| 家  長  聲  明 | 1.以上資料經本人親自填寫及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無誤。  2.本人為安排子女 申請接受臨時照顧服務，已詳閱上述規定，願遵照配合。  3.本人若逾申請時間未接回幼兒，將由園方依兒童權益及保護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本園並得依規定向家長收取延長及逾時服務相關費用。  **家長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經辦人 | | | | | | 組長 | | | | 會計 | | | 園長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 本表應由家長親自填寫，如查有不實，將不受理申請。 2. 家長申請時如未備相關證件，應於申請後1日內補齊文件以完成申請程序。 | | | | | | | | | | | | | | |